

第 1225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海魚（統營）條例（第 291 章）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海魚（統營）條例》第 24(3)(c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崔佩怡博士

黃家興博士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副監督為候補委員）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（漁業）

並公布，根據同一條例第 24(3)(b) 條的規定，下列人士成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溢謙先生

劉金鳳女士

楊上進先生